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44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 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实质性要求	21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十一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 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44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 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2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本项目代理费：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和本项目服务内容收取。本项目代理费 25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八、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14:0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写字楼 201、202 (骑龙地铁站 A 口步行 300 米)。磋商活动在此进行。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6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 842925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写字楼 201、202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133489121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邀请方式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总预算:226万元,共1包,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226万元,其中管理费不超过90元/人/月,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1. 资格响应文件1正1副(资格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装订包装) 2. 其他响应文件1正1副 3. 提供PDF格式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1份(U盘)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p>采购政策落实措施(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落实</p> <p>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政策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合理加分。</p> <p>2.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涉及）</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348912165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8780249237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p>受理单位：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18180802018 联系电话： 对采购文件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项目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供应商投诉	<p>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2.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 在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产品

3.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3.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3 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审批手续；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4.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三年内；
-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本单位信用

情况自行查询并自行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应根据查询的信用结果以承诺方式如实在响应文件中反映。

5.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和本项目服务内容收取。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防范和惩处无偿（免费）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9.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某具体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不得超出参与某具体采购项目的范围计算其成本费用（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

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有）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见第四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内容）；

2. 其他响应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内容

- 1) 报价函；
- 2) 磋商后现场提交二次报价表。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或服务方案等；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商务服务文件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 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4) 商务应答应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售后服务文件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网点、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服务电话、维修人员、服务承诺和培训措施、保障措施等）

- 2) 售后服务应答表

除以上材料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如未翻译的视同未提供该项材料，如涉及评分的该项不能得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行业标准或资格证书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五)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1 副；其他响应文件 1 正 1 副。（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注明磋商文件备案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须为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其中资格响文件原则上应当独立密封装订。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

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被没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成交结果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八）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九）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参加磋商供应商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磋商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承诺函原件（见第八章格式2）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及以后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只需提供盖章的审计报告，无需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及以后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相关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 提供本采购文件发布前近一年内，供应商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承诺函）。

7. 提供本采购文件发布前近一年内，供应商单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可提供承诺函）。

8. 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需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到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从事辅助性工作。拟采购1

名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提供为期 1 年的劳务派遣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劳动者到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从事辅助性工作。

2. 劳务派遣公司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提供不少于 30 名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所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其涉及的主要工作事项为负责有效开展行政、后勤等辅助工作。

3.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薪酬管理、劳资纠纷处理等。

三、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公司须保持劳务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2.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所有人事工作管理，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按照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 劳务派遣公司须为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项待遇的申领及报销事宜。

4.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经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5. 工作时间：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一支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四、派遣人员配备要求

(一)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要求配置的劳务派遣服务人数，且在相应文件中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用工人数量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岗位和人数的要求（提

供承诺函)。

(二) 派遣人员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简述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纪录；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培训和培训安排；
4. 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5. 符合采购人要求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五、其他要求

1. 如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合理的经济赔偿，供应商可以依法向相关被派遣人员主张权利；
2. 采购人是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没有劳动关系；供应商是劳务派遣的派遣单位，是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是劳动关系；
3. 本文件中没有注明的，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 服务期限：1 年。
3. 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6 号

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实质性要求

见第五章

第七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参照采用，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制定相关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且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三、承诺函.....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证明（如有）	
1.	
2.	

注：资格证明材料对照“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提供。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包号：）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2

承 诺 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本供应商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本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本供应商不存在《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注：供应商如有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请在此如实反映）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否则可认定为失信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本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逾期为从代理机构取回样品，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样品，我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承担样品处置的相关费用。

十一、如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约定，于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

十二、如因本公司放弃成交或质疑投诉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可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封面格式

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如需要）

技术、服务部分

- 一、技术或服务方案.....
- 二、技术或服务应答表.....

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简介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商务应答表.....
- 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四、投标人获得的荣誉或取得的认证等证明.....
-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六、中小（监狱）企业声明（非监狱或小微企业投标人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报）

售后服务部分

- 一、售后服务方案.....
- 二、售后服务应答表.....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格式 3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编号：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其中管理费为 xx 元/人·月）。（注：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费用，如合法获取本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为本项目完成履约合同包含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提供所有增值服务的费用等。）

二、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三、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如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报价表（适用于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薪酬	222 万元/年	此项为不可竞争报价
2	管理费	x 元/人/月	
3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5

分项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项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总 价(万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和报价函”报价相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6

投标应答表

(技术、服务、商务、售后等均可参照此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影响 (如无偏离此项可不予填写)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本及 经营范围				
人员构成	员工人数：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解释说明内容不影响项目公平竞争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a）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b）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c）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d）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e）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分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f）采购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g）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 出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磋商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b)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c)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d)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e)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项目要求完全一致，但项目名称或包号有误的；

(f)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b)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c)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d)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e)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f)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予以说明，解释说明内容不影响项目公平竞争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

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20%	20 分	1.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磋商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可竞争费用。	按照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执行能力 18%	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评定，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首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管理人员 8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管理人员达到 3 名且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管理人员具有办理劳动合同、人事劳资管理、处理保险理赔、提供员工培训的管理服务能力得 6 分。每增加一名管理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提供人员名单及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及相应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15%	15 分	供应商制定有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和方案、及时处理服务期间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节管理纠纷的措施，方案和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出现争议的沟通及思想开导措施②详细的调解流程③调解不成的应诉方案及流程④具备调解或处理该类事项的专业人员⑤纠纷解决后的善后或回访措施等，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依据投标文件

4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5%	服务方案等 27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劳务派遣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日常人事管理服务方案。日常人事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关系管理（劳动关系的建立及解除）②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缴纳、人员增减、各项待遇申领或报销）、③薪酬管理（薪酬核算、薪酬发放、代扣个税、个税申报）；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其他内容①人员招募；②培训方案；③党团工会管理；④员工关爱。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依据方案评分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等 8 分	<p>供应商机构设置方案具备以下内容：①机构设置、②内部管理制度、③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④出现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5	对本项目的认识分析 12%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对采购单位性质的认识和分析；②采购人的用人现状分析；③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重难点分析）；④本项目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内容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分析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根据分析方案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一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成交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到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